

#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对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已经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有关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4、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名 YUANMING TANG、余洋、杨颖、张代斌、刘宏庆、李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孙少立、孟凡臣、张永冀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5、同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注销部分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专此意见。

独立董事：孙少立、孟凡臣、张永冀

2023年7月11日